##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(截至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(截至授予日)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一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批准的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- 二、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(含分公司及子公司)核心骨干人员,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以及外籍员工,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 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一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二)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三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 - (四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五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六)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三、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 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。

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9月05日